

## 稅務服務部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

#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臺灣與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公司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修正重點

今年三月，行政院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法重點為：明定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上傳時限，及增定相關罰則。若營業人未於規定時限內據實上傳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日前，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亦通過前述營業稅法修正案，該案即將進入二讀程序，以下安永將帶您瞭解現行電子發票上傳相關規定，及本次修法重點。

根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電子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而根據現行法規，營業人於開立電子發票後，其相關上傳資訊及時限僅規範於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亦即，對於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若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營業人應於開立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若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七日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若是營業人未依前述時限據實上傳，並無相關罰則。

實務上，若營業人逾時或未據實將電子發票資訊上傳至平台，於一般非營業人消費者而言，除無法及時於平台上查詢電子發票資訊外，亦可能因中獎發票無及時被上傳至平台，而影響發票兌獎權益；於營業人消費者而言，則可能因無法及時於平台上查詢、接收、下載電子發票資訊，進而影響營業稅進項稅額申報。

綜上，為掌握營業人電子發票開立情形，防止逃漏稅，及補足現行法令位階不足、上傳資訊規定不明確與無相關罰則等原因，財政部遂提出此營業稅法修正草案，以修正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內容，及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明定營業人需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亦增訂相關罰則。

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部分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 節錄部分 )	草案條文 ( 節錄部分 )
<b>第三十二條之一</b>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 <b>應依規定時限</b> 將其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第一項規定之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由財政部公告之。
<b>第四十八條之二</b>	無，本條為新增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 <b>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時限或未據實</b> 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 <b>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b>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 <b>得按次處罰</b> 。

### 我們的觀察

近年來，政府持續鼓勵商民使用電子發票，從財政部舉辦各式推廣活動，如以營業人為對象之「全國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競賽」、以消費者為對象之「雲端發票e起來」，以及今年三至十二月期各期增開之30萬組雲端發票專屬500元獎，均可發現政府對於電子發票之重視及推廣。

而根據財政部平台統計，截至今年四月底，全國已有**18萬**餘家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予營業人消費者，亦有**12萬**餘家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予非營業人消費者，開立電子發票張數逾**30億**張。此外，觀察民國**110**年至**112**年電子發票開立情況，不論是電子發票開立張數或金額，均有逐年攀升之趨勢，可見電子發票於商民日常生活中地位舉足輕重。

本次營業稅修正草案亦反映隨著電子發票之普及，政府對電子發票之重視程度亦隨之提高，除了明定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上傳時限，亦增定相關罰則。在此趨勢下，我們建議營業人可於此修正案正式通過前，先行檢視自身電子發票上傳時限，並與電子發票系統商進行檢視及確認時限是否符合現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之規範，開立對象為非營業人之消費者為開立後四十八小時內；開立對象為營業人消費者則為開立後七日內，以確保電子發票開立作業流程之合規。

##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mailto:Michael.Lin@tw.ey.com)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33

[Vivian.Wu@tw.ey.com](mailto:Vivian.W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Yishian.Lin@tw.ey.com](mailto:Yishian.Lin@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5

[ChienHua.Yang@tw.ey.com](mailto:ChienHua.Yang@tw.ey.com)

李渝秀 協理  
02 2757 8888 67105

[Olivia.YH.Li@tw.ey.com](mailto:Olivia.YH.Li@tw.ey.com)

許瑞琳 協理  
02 2757 8888 67839

[Penny.Hsu@tw.ey.com](mailto:Penny.Hsu@tw.ey.com)

楊雅筑 經理  
02 2757 8888 67122

[Ivy.YZ.Yang@tw.ey.com](mailto:Ivy.YZ.Yang@tw.ey.com)

何寶綉 經理  
02 2757 8888 67136

[Bella.Ho@tw.ey.com](mailto:Bella.Ho@tw.ey.com)

盧徽璇 經理  
02 2757 8888 67500

[Marie.Lu@tw.ey.com](mailto:Marie.Lu@tw.ey.com)

陳盈婷 經理  
02 2757 8888 66793

[Maggie.YT.Chen@tw.ey.com](mailto:Maggie.YT.Chen@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036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